

浸信會永隆中學
「賣物會」及「便服日」籌款活動

S1050

敬啟者：

本校過去多年致力舉辦廣西省山區助學扶貧的活動，先後與家長及同學多次到訪賀州山區小學，幫助他們重建校舍，並資助貧困學生上學。我們只要能夠付出一點愛心，可能足以為一個失學的小孩子帶來上學的希望，明年我們將再次到訪賀州幫助他們，故此，希望各家長們能繼續支持這些有意義的活動。

為達成這充滿意義的工作，學生會、家長教師會及商科組同學將於十二月十五日聯合舉辦「賣物會」及「便服日」籌款活動，藉此提高同學對國內貧困學童的了解及關心。

同學參與「便服日」活動，必須獲得家長同意及注意以下事項：

1. 參加同學須預先報名。
2. 捐款額每位港幣二十元正。
3. 「便服日」之衣著(各同學必須自律自重，務必遵守)：以端莊樸素為主，不得配戴任何飾物(包括耳環、頸鍊、手鍊、戒指等)及化妝；不得染髮及不可使用定型水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涼鞋等。

「賣物會」及「便服日」活動之收益，將全數撥歸國內山區扶貧基金。是次活動意義重大，敬請各家長與同學們予以支持。

此外，同學可透過直接捐款，支持國內山區貧困兒童籌募教育經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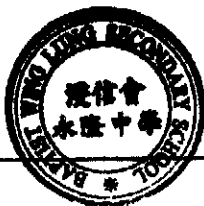
此致

貴家長

浸信會永隆中學校長

譚日旭 謹啟

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



便服日回條

S1050

敬覆者：

本人已知悉有關「賣物會」及「便服日」籌款活動事宜，

- ☐ 同意敝子弟參加「便服日」籌款活動，捐助國內山區扶貧基金港幣二十元正。
- ☐ 願意直接捐助國內山區扶貧基金港幣()元正。
- ☐ 不同意敝子弟參加「便服日」籌款活動。

(* 請在適當地方加上 ✓ 號)

此覆

浸信會永隆中學校長

學生姓名：_____ ()

班 別：_____

家長姓名：_____

家長簽署：_____

日 期：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_____日

註：請於十一月二十九日(星期一)早會時把回條及便服日款項交班主任收票，再轉交校務處代收。